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三全育人考核方案(修订)

为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，进一步完善公共教学部“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”的工作机制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开地做好2021年度教职工考核，实现考核工作的激励功效，依据《宁职院党〔2021〕11号-宁波职业技术学院“三全育人”工作考核实施办法》和《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全面深化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宁职党[2020]27号）等相关最新文件，结合部门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1.坚持岗位职责与育人要求相统一原则。坚持教书、管理、服务同育人的辩证统一，挖掘各群体、各岗位的育人元素，积极承担育人工作任务，切实使教育教学更有温度、思想引领更有力度、立德树人更有效度，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同向同行、协同育人的“大思政”管理机制。

2.坚持统一管理与特色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育人工作实行两级管理体制，形成全校完整统一的体系，充分发挥基层单位的育人积极性和能动性，推动特色育人工作，不断促进育人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3.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考核过程中，既重视育人工作数量计算，也强化育人工作效果评价，充分发挥考核办法对育人工作的推动作用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在公共教学部党总支领导下，公共教学部“三全育人”工作小组负责“三全育人”工作考核的规划决策、组织实施、检查监督、工作量计核、总结表彰等。公共教学部“三全育人”考核小组由部门党总支成员、各支部书记及各教研室主任构成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**（一）学校对分院考核：**申报优秀成果（团队项目特色案例），类别和数量不限，内容包括：项目运行的基本情况、特色成效、市级及以上荣誉奖项、科研成果及省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情况等。考评得分按10%计入学院年度业绩考核总分。

**（二）部门对教师的考核**

**1.考核对象**

（1）考核对象：公共教学部在职在岗的教职工。

（2）以下情况的教职工，可申请不参加考核：

A．入职不满一个考核期的新进教职工；

B．考核期内因病假、事假、哺乳假累计超过6个月及以上的人员；

C.考核期内脱产进修培训、挂职6个月以上的人员；

D.返聘、外聘或距退休不足三年的人员；

E.其他原因无法考核且考核单位认可的。

**2、考核时间：**以学年为单位，工作开展情况截止到当学年8月31日，成果、荣誉等确认时间以发文、公布日为准。考核结果将在本考核单位公示，公示期内，教师如有异议，可向考核工作组提出书面意见并陈述理由，考核工作组应根据事实情况妥善处理；如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“三全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

**3、结果认定：**

（1）考核结果分A（优秀）、B（良好）、C（合格）、D（不合格）四个等级，其中A级比例不超过部门总人数的15%（部门考核结果优秀的，可提高到20%），按照教研室人数比例分配优秀名额；其他等级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确定，不设定比例。

（2）部门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，依据育人工作的数量和成效，推荐1名优秀者参评学校开展的“三全育人”先进工作者选树活动；

（3）考核结果列入个人年度业绩考核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任、评先评优等文件采信。不考核的人员，当年育人工作量考核结果不采信，也不占考核比例。在部门个人年度考核中，育人工作占比10%，考核结果得分在100分及以上的，按满分100分计入；100分以下的，按实际得分计入。育人工作考核未达到合格，本年度的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。

（4）一票否决项：师德考核负面清单（详见《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

（5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公共教学部党总支负责解释。

公共教学部党总支

2021年9月3日

**附件1：**公共教学部“三全育人”工作量标准；

**附件2：**公共教学部教职工“三全育人”工作量申报统计表；（每年9月教职工申报育人工作量用）

**附件3：**公共教学部教职工“三全育人”工作量统计汇总表。【分院（部）汇总上报学校用】

**附件1：公共教学部“三全育人”工作量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计分比例说明** |
| **教书育人****基本职责** | **工作量基本分** | **可累加得分** |
| 考核合格30分 | * “立德树人好老师”等各类育人模范等荣誉，校级每项10分、市级20分、省级40分、国家级60分；
* 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社团指导教师、年度考核A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教学管理人员、优秀党员、优秀教师、教学名师等荣誉，校级每项10分、市级20分、省级40分、国家级60分。
 |
| **1组织建设** | 1.1制度建设 | 执笔制度或文件，明确思想政治工作要求，有具体的育人元素、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，每项（份）分别为5分。 |
| **2课程育人** | 2.1思政课程建设 | 2.1.1思想政治教育类品牌项目立项并结题，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分别为10、20、40、50分/项；2.1.2以思政育人为主题，面向学生开设专题报告、讲座等，计5分/场； |
| 2.2课程思政建设 | 2.2.1组织“课程思政”教学竞赛活动或优秀案例评选，一次计10分/项；参加国家、省、校、院“课程思政”教学竞赛活动或优秀案例评选，分别计60、40、10、5分；2.2.2“课程思政”改革示范项目立项并结题计10分/项，结题为优秀项目的另加5分/项。 |
| 2.3教学工作量 | 工作量饱满:5分 |
| **3文化育人** | 3.1文化教育 | 3.1.1参与学校各项重大活动，包括而不限于歌咏、征文、书画、摄影、文体等内容，参与者计5分/项，获奖者加5分/项。 |
| 3.2校园文化 | 3.2.1办公室文化氛围营造，计5分/人3.2.2参与文明校园卫生检查、垃圾分类等服务，计2分/次3.2.3文明校园等检查中，教师管理的包干区内未达标的，扣2分/次 |
| **4网络育人** | 4.1媒体平台建设 | 4.1.1担任各类网站的规划、设计和开发，栏目策划、组织等工作；面向人才培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博客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管理工作，计10分/年；4.1.2参与部门网站与校园网站投稿被录用的，实现媒体育人。部门、校级媒体撰稿分别为3、5分/篇。 |
| **5实践育人** | 5.1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精品项目建设 | 5.1.1组织开展社会调查、志愿服务、校地党建共同体、社会服务等实践活动，计5分/项；5.1.2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创新创业、技能、职业规划等竞赛，计10分/项；另外市级及以下获奖的加5分/项，省级获奖的加10分/项，国家级获奖的加15分/项，5.1.3通过工作坊、社团指导等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，计20分/人/项； |
| **6科研育人** | 6.1科研、创新与团队 | 6.1.1发表育人工作理论研究论文（包括课程思政结题论文），一般期刊计10分/篇，核心期刊计15分/篇；育人工作中成功申报专利的，计10分/项。6.1.2为师生组织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、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、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等专题会议或讲座5分/次； |
| **7管理育人** | 7.1联系学生 | 7.1.1结对1名学困生/心困生/贫困生，完成谈心谈话，并实施跟踪了解情况，每项5分/人；结对联系学生寝室，经常走访了解情况，计5分/个；7.1.2担任班主任，每个班25分/半年；7.1.3班主任工作加分项：班级或团支部获评校级、市级、省级先进或优秀，分别加10、20、30分/次；毕业班初次就业率98%，加10分；7.1.4聘任学生社区的公寓辅导员，计10分/年。7.1.5行政管理教师兼课30课时的，计10分/门；7.1.6 参与部门督导听课及管理工作，计15分/学期；7.1.7负责公共教学部大学生教管会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，计10分/学期 |
| 7.2开展活动 | 7..2.1参与学生座谈会，计5分/场；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教发活动，计2分/场；参加部门组织的各类工会活动，计2分/场；参加有效课堂听课，计2分/次（2课时）。 |
| **8服务育人** | 8.1参与常规管理 | 8.1.1参加学校招生工作，计5分/场•人；8.1.2参与毕调工作，联系学生计10分/班，联系用人单位计1分/家；8.1.3参与校园安全巡视、膳管会、垃圾分类等服务团队，计2分/次；8.1.4解决学生或教师实际困难，参与学生应急事件处理，计5分/项/人。各类会务组织及服务工作 |
| **9资助育人** | 9.1参与资助、帮扶 | 9.1.1为思源基金、“慈善一日捐”或其他平台项目捐款，合计100元计1分，200元计2分，300元计3分，封顶10分。 |
| **10组织育人** | 10.1群团组织建设 | 10.1.1担任学生或教师党建联系人3分/人，入党谈心1分/人；10.1.2为师生上党、团课，计3分/次； |
| **11其它育人** | 11.1其他育人 | 11.1.1各类考务及监考工作，40分钟以内的计2分/场，40分钟以上的计4分/场11.1.2接受部门工作任务分配，去阳明学院上课，计20分/学年。11.1.3通过有效课堂认证，计10分11.1.4担任专升本任课教师计20分/学年，担任专升本班主任另计10分/学年。11.1.5担任校内各种活动评委（无报酬），计2分/场11.1.6担任校体测工作，计2分/场11.1.7如有未尽事宜，教师申报上来的项目，经三全育人考核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后酌情加分。 |